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3423.0
52 周最高	3862.85
52 周最低	3058.86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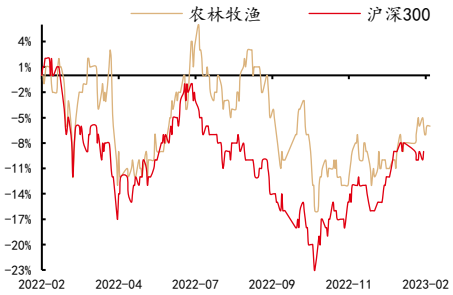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王琦
SAC 登记编号：S1340522100001
Email：wangqi2022@cnpsec.com

2023 年一号文点评

继续聚焦乡村振兴，明确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

● **事件：**

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即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发布。本次文件再度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展开，但同时新增了多个新提法、新措施。

● **点评：**

1、粮食安全方面：强调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新增“提升单产”。连续第三年将“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的年度粮食产量目标写入文件，并进一步提出“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在具体措施方面，重申了“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并新增了“开展吨粮田创建”。

2、种业振兴方面：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转基因商业化渐行渐近。继 2022 年后，《意见》再次提出“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同时进一步明确指出“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1 月农业部再度颁发了新一批的转基因种子的安全证书，预计品种审定下发在即，2023 年转基因种子将开启商业化种植。

3、生猪：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2022 年一号文主要强调“稳定生猪生产”，而 2023 年一号文则进一步强调了对能繁母猪的产能调控。根据农业部数据，截止 2022 年末，我国能繁母猪存栏已接近 4400 万头，明显高于 3700-4100 万头的保有量目标。预计生猪产能将持续去化。

4、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 **投资建议：**

1）转基因元年，前期技术储备丰富的企业将具有先发优势。建议关注大北农（安全证书数量多）、隆平高科（参股 2 家转基因育种公司）、登海种业（与大北农合作转基因育种）、荃银高科（背靠先正达）；

2）粮价高位，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将提振行业。建议关注苏垦农发（一体化种植龙头）、北大荒（土地储备丰富）。

3）生猪供给缓慢增加，而疫情管控放开，需求将明显改善，预计 2023 年猪价中枢将较 2022 年有所抬升，成本管控优异的企业仍将盈利。建议关注牧原股份、巨星农牧。

● **风险提示：政策波动风险、发生灾害及疫情风险**

表：历年一号文发布时间及主题

年份	发布时间	1 号文件主题	主题
2004 年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2005 年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06 年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007 年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2008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2010 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在统筹城乡发展中加大惠农力度
2011 年	2011 年 2 月 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加快水利改革发展
2012 年	2012 年 2 月 2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增强农产品供给力
2013 年	2013 年 2 月 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发展现代农业
2014 年	2014 年 1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2015 年	2015 年 2 月 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27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用发展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
2017 年	2017 年 2 月 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 年	2018 年 2 月 4 日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部署乡村振兴战略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3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2020 年	2020 年 2 月 5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2021 年	2021 年 2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2 年	2022 年 2 月 23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2023 年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资料来源：农业农村部，中邮证券研究所整理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公司简介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50.6 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中邮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中邮证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中邮证券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中邮证券研究所

北京
电话：010-67017788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邮编：100050

上海
电话：18717767929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0 号邮储银行大厦 3 楼
邮编：200000

深圳
电话：15800181922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